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无人机，股票代码：832201，以下简称“无人机”、“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知悉，挂牌公司存在多起诉讼。后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知悉公司存在4宗已判决的诉讼。主办券商获取了前述4宗诉讼的《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民事上诉状》等文件，获悉前述4宗诉讼判决包含1宗民间借贷和3宗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合计3,118.80万元，合计金额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4%。前述4宗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杨树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8年7月无人机为偿还建设银行贷款2,800万元，向原告杨树涛借入过桥资金1,300万元，后银行仅放贷1,500万元，导致公司无法偿还杨树涛借款本金及利息，杨树涛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立案受理，并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粤0515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之日起10内付还原告杨树涛借款13,389,333.33元及借款13,000,000元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还原告杨树涛财产保全费5000元。”。

另外，该院应原告申请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粤0515财保13号民事裁定，限额13,000,000元查封挂牌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东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澄国用（2016）第00102452016002号。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2018）粤0515

民初 1692 号判决书中关于对利息的判项：‘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并依法改判为‘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与深圳市富力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向深圳市富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电池”）采购货物，货物经签收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货款。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30 日无人机退回部分货物后尚欠货款共计 764,924.30 元。富力电池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粤 0515 民初 1752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深圳市富力电池有限公司货款 764,924.30 元，并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向原告计付该款利息。”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2018）粤 0515 民初 1752 号判决书中关于对利息的判项：‘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向原告支付该款利息’，并依法改判为‘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3、与陈海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向原告陈海丹采购电子板，货物经签收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货款，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共欠货款 9,471,428.33 元。陈海丹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8）粤 0515 民初 1676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陈海丹货款 9,471,428.33 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另外，该院应原告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作出（2018）粤 0515 财保 16 号民事裁定，裁定限额 9,400,000 元查封挂牌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东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澄国用（2016）第 00102452016002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2018）粤 0515

民初 1676 号判决书中关于对利息的判项：‘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依法改判为‘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4、与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以下简称“成大电子”）采购无人机配件，货物经签收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货款，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尚欠货款共计 7,557,281.01 元。成大电子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8）粤 0515 民初 1689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货款 7,557,281.01 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另外，该院应原告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8）粤 0515 民初 1689 号民事裁定，裁定限额 7,557,281.01 元查封挂牌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东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澄国用（2016）第 00102452016002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2018）粤 0515 民初 1689 号判决书中关于对利息的判项：‘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依法改判为‘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项目组查询至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发现，法院对公司与成大电子买卖合同纠纷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书文号（2019）粤 05 民终 157 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述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外，主办券商从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中发现，2018 年末、2019

年年初公司尚有 9 个诉讼事项，内容如下：

序号	文号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案件进度
1	(2019)粤 0515 民初 404 号	2019/2/20	不当得利纠纷	105,000.00	正在审理
2	(2019)粤 0515 民初 405 号	2019/2/20	买卖合同纠纷	522,000.00	正在审理
3	(2019)粤 0515 财保 1 号	2019/1/16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4,680,062.00	已结案
4	(2019)粤 0515 民初 70 号	2019/1/4	民间借贷纠纷	15,847,046.00	正在审理
5	(2019)粤 0515 民初 2 号	2019/1/2	民间借贷纠纷	8,505,095.00	正在审理
6	(2018)粤 0515 民初 1800 号	2018/12/13	民间借贷纠纷	19,890,684.00	正在审理
7	(2018)粤 0515 民初 1797 号	2018/12/11	民间借贷纠纷	4,600,000.00	正在审理
8	(2018)粤 0515 民初 1798 号	2018/12/11	民间借贷纠纷	6,300,000.00	正在审理
9	(2018)粤 0515 财保 26 号	2018/11/28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8,000,000.00	已结案

同时，公司还对 4 宗民间借贷纠纷及 2 宗买卖合同纠纷提起上诉，内容如下：

序号	文号	立案日期	案由	案件进度	被上诉人
1	(2019)粤 05 民终 336 号	2019/3/11	民间借贷纠纷	正在审理	杨树涛
2	(2019)粤 05 民辖终 48 号	2019/3/5	民间借贷纠纷	正在审理	杨树涛
3	(2019)粤 05 民辖终 49 号	2019/3/5	民间借贷纠纷	正在审理	陈文敏
4	(2019)粤 05 民辖终 50 号	2019/3/5	民间借贷纠纷	正在审理	苏国泽
5	(2019)粤 05 民终 154 号	2019/1/24	买卖合同纠纷	已结案	陈海丹
6	(2019)粤 05 民终 157 号	2019/1/24	买卖合同纠纷	已结案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

持续督导人员已督促挂牌公司提供相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挂牌公司尚未提供。

挂牌公司并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上述诉讼案件及判决结果。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知悉挂牌公司存在部分诉讼案件后，即刻对挂牌公司展开现场核查，访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副总经理，并获取上述 4 宗已判决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文件，以核实挂牌公司存在的司法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可能存在的诉讼案件，督促企业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无人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9/2019-01-24/1548315366_004746.pdf）。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治理没有得到改善。上述已取得一审判决结果的诉讼以及尚在诉讼中的诉讼事项涉及的合计金额很大，公司可能需要承担很大的偿付压力，这将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